

2026 年电子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复试考生须知

根据教育部关于研究生招生复试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我校 2026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采取现场复试方式进行，具体安排请关注各招生学院网站通知。参加我校博士研究生复试的考生请按以下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一、认真学习国家相关政策文件，阅读学校及招生学院相关通知，了解复试安排

考生应认真学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电子科技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等相关文件以及学院博士招生及复试相关通知，保证对复试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安排充分知情了解。

二、参加复试考生需准备的用品

- 1.本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
- 2.复试通知单。
- 3.报考学院要求准备的其他考试用品。

三、注意事项

1.考生应当按照要求登录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 (<https://yzbm.uestc.edu.cn/logon>) 进行网上交费、打印《复试通知单》等操作。(具体时间以学院通知为准)

2.考生进校参加复试应在校门口处出示本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及复试通知单进行查验，查验无误后可以进校。

3.考生应当根据复试通知合理安排个人日程，确保可以

正常参加复试。如有问题，请提前与复试工作人员联系。

4.考生进行复试准备如有困难需要提供帮助的，请及时与复试工作人员联系。

5.我校及相关学院通过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网、“成电研招”微信公众号、招生学院网站、电话、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发布的复试相关信息，一经发布，均视为送达，因考生个人疏忽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五、复试纪律

（一）笔试（如有）

1.考场纪律

（1）请考生认真学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等法律法规，遵守《考场规则》，务必做到诚信考试。

（2）发现任何作弊工具，一律按作弊论处。所有违规作弊行为都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若触犯刑法，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考场规则:

（1）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或考务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或考务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2）考生凭本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及复试通知单和

学院要求的其他材料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要积极配合身份检查工作，禁带物品须存入小件物品置放处。对拒不配合检查的考生，监考员有权禁止其进入考场，责任由考生自负。《复试通知单》正面、背面均不得书写和涂改任何文字，背面必须保持空白。

(3) 考生不得携带任何书刊、报纸、稿纸、资料、通讯工具（如手机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等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考生不得着制服参加考试，不穿戴有金属的衣物和饰品。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用品等。

(4) 考生应保持答题纸面清洁，不得折叠，不得撕破。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等问题，可举手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5) 开考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

(6) 考生迟到 15 分钟后，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当科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7) 考生应当在答题纸的密封线外或答题卡规定的区域答题。写在试卷、草稿纸或者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不得在答卷上做任何标记。

(8) 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

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试题、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纸（卡），不准将试卷、答卷、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

（9）考生均须在《考生签到表》上签名，否则视为缺考。考试终了时间一到，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

（10）如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

（11）学院另有要求的，要按照学院要求执行。

（二）面试

考生须按学院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参加面试。考生不得携带书刊、报纸、资料、通讯工具（如手机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等无关物品进入面试现场。禁带物品须交由工作人员临时保管。面试结束后，不得在附近逗留或交谈。请自觉服从工作人员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或考务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面试现场秩序。

祝各位考生复试顺利！